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—刑政相參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三一集) 2022/5/1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 WD20-054-0231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六、「教化」。

【二三一、孔子曰:「聖人之治化也,必刑政相參焉。太上以 德教民,而以禮齊之。其次以政導民,以刑禁之。化之弗變,導之 弗從,傷義敗俗,於是乎用刑矣。」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十,《孔子家語》。

孔子說了,聖人辦政治就是以教化為優先,必須『刑政相參』。教化民眾,一定是刑罰跟政令互相配合使用。「最好的辦法是用道德來教化民眾」,讓民眾明理(明白倫理道德),「並用禮法加以約束」。《論語》所謂的導之以德,齊之以禮,就是用倫理道德來教導人民,用禮節來規範約束人民的行為。如果沒有按照這個禮,社會會批評,人民會感覺到有羞恥。「其次是用政令引導民眾,並用刑罰加以禁止。」「如果教育之後還不能改變」,有教他了,不斷的勸導、引導,人民還不聽從,還是犯法,「以至於違背道義而敗壞風俗」,我們現在講的作奸犯科,「在這種情況下才用刑罰來懲處」,在這種情況之下,才動用這種刑罰,也就是法律、判刑。這就是要先教化,教化不聽,他不能接受,最後才動用刑罰。這是在《孔子家語》講到這一條,刑罰它是備用的。如果教化成功,刑罰是備而不用,只有預備。最好就是民眾能夠接受教化,國家也有真正在辦教育,這個是辦政治最主要,要最優先的,所謂「建國君民,教學為先」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

阿彌陀佛!